

國立陽明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

93年3月10日本校92學年度第4次(擴大)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3月7日本校95學年度第5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

96年6月20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通過

98年1月7日本校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6月17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月7日本校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弘揚導師制精神，落實導師輔導學生，培養學生健全品格，依據教師法第17條規定，並參照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
本校導師制之決策與督導，由校長擔任之。學生事務長襄助校長，辦理全校導師制之規劃與實施，並協調各系系主任推動全校導師制之輔導工作。各學系應優先推薦熱心輔導學生之校內專任老師擔任導師，並藉導師制度強化學生全人教育，增進學生對各系及學校之向心力。

第三條 導師之輔導以下列與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相關之事項為主：

- 一、充分瞭解導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。
- 二、對於導生之思想行為、學習狀況及身心健康，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，並予以適當之輔導。
- 三、協助導生選課、課業學習及生涯規劃等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導師課程時數以每學期36小時計。一、二年級導師課訂為必修1學分，課程名稱由各系自訂，惟應以生活教育、人文關懷為主要內容安排導師課程，課程由系主任及各系導師共同規劃，並於每學期結束前將成績送交教務處。導師每學期需出席預先規劃之導師生活動18小時（限班級活動、小組約談、各系規劃之職涯輔導學習或服務學習、心理諮商中心主辦之研習或座談及學生事務處舉辦之學習活動），針對導生之個人輔導或協助不列於規畫範圍，其時數以每學期18小時計。三年級以上之導師生活動不列入學分，唯導師仍負有輔導學生之責。本導師課程時數不計入超支鐘點費計算，課程規畫及修訂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一、二年級導師課程之成績評量，採等第計分法，等第與百分計分法之對照請依學則辦理。為使成績評量具公平性及鑑別力，建議各系以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一、學生於導師課程出席率全勤或具特殊優良表現者，得採計優等，惟優等人數不得超過所輔導學生人數三分之一。

二、學生於導師課程出席率未達二分之一者，不得採計甲等。

- 第六條 各系導師制度之分組及執行方式，由各系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並將編組方式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；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15 名為原則，且設置班導師代表乙名代表各班導師之對外聯繫及發言。各系於每年七月底前，將導師名單送學生事務處彙整後由校長核定之，並將各系規劃之上、下學期各 18 小時導師生活活動內容，依本校各學期開課時程先送學務處彙整後，再轉交教務處辦理。
- 第七條 研究所所長為各該研究所之主任導師，負責協同該所之老師實施輔導工作。論文指導老師除負有指導論文之責任外，亦有輔導生活、言之義務。
- 第八條 教師同時擔任多班導師，每學期導師總時數以 36 小時為上限。
- 第九條 本校主任導師及導師，每學期應出席導師會議，討論實施導師工作情形及研習輔導之相關議題。全校之導師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由學生事務處召集，校長為主席，校長不克出席時，由學生事務長代理之。
- 第十條 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與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
- 第十一條 如有需要，導師可進行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，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行為，亦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。
- 第十二條 本校導師對於學生遭遇特殊事故時，可商請各學系所主任導師、心理諮商中心老師及學生事務處人員，協同處理。
- 第十三條 為協助導師辦理活動，按每位導師實際輔導學生數發給輔導學生生活活動費，由校方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十四條 為加強導師制功能，制定優良導師獎勵制度，其實施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